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中矿大继教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调整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科室、各函授站（点）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《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变动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现将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周 跃、王长生

副组长：任志宏、王 虎

成 员：沈 峰、许 旭、郭 佳

二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. 执行教育部、各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方针、政策和规定实施细则；
2. 根据学校高等教育的总体发展和布局需要，确定每年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招生规模，核准年度招生计划；
3. 审核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《招生章程》等；
4. 指导、监督对外合作办学事宜以及函授站点的设立，审核合作办学《协议》；
5. 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负责协调和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6. 监督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；
7. 审核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提交的《年度招生工作总结与分析报告》，研究相关工作建议。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